

大葉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作業要點

98年3月11日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第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7日第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4日第10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5日第10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並預先規劃論文研究及學術發展方向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於三、四年級期間得向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預先修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定之。
-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錄取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名單，於每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 四、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經錄取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應於錄取之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 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提供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專題研究規劃及課程選課等輔導措施，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深化學術知識及提昇研究素養。
- 六、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經註冊入學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後，於學士班修業期間所修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七、日間學制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據。
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經註冊入學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後，在碩士班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系（所）內規定事項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